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建議配售 175,000,000股新H股

可能公開發售不多於 75,190,000股發售股份予H股股東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10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股現有H股可獲發 3.65股發售股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概要

#### 配售新H股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發表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 1.10港元建議配售本公司 175,000,000股新H股予認購人。該 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33%。CLSA Capital Partners乃作為認購人之控股公司之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一般夥伴之顧問。

本公司預期可藉建議配售新H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92,500,000港元（未計開支），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展。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之類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召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可能公開發售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進行配售之同時亦向H股股東（認購人除外）提呈公開發售，以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本公司將按價格每股H股1.10港元發售不多於75,1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如獲H股股東全面認購，將產生所得款項約82,7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展。現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數目將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配額及合資格H股股東初步並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之類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召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行，惟配售毋須以公開發售為附帶條件。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於不同時間截止。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H股。

## 建議配售新H股

### 配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彼等為配售之唯一認購人

CLSA Capital Partners為多個基金（包括作為認購人之控股公司之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一般夥伴之顧問。該兩個基金專注於亞洲從事受惠於國內需求上升之行業之中檔市場公司，包括從事製藥消費、餐飲、零售、娛樂及設備行業之公司。認購人、彼等之控股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發起人、董事、監事、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發行價：

175,000,000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新H股，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各認購人之間之配售股份分配尚未確定，並預期於配售截止前落實。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

該175,000,000股配售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時已發行H股約25.51%及84.95%，另佔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3%，及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H股總數45.93%。

發行價為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並較：

- (a)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26.67%；
- (b) 本公司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對上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24.14%；
- (c) 本公司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對上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折讓約30.81%；及
- (d) 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408元（或0.392港元）溢價約180.61%。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集資規模及配售後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得益（見「配售之理由及得益」一分節）。

配售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

主要股東已承諾，於配售截止起計12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轉讓、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附帶產權負擔。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H股將受制於配售截止起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

待配售截止後，Babylon Limited（認購人之一）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關於配售之其他協議

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於配售截止前就關於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之多項承諾及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承諾契據。各主要股東須個別而非共同就該承諾承擔責任。

主要股東將於配售截止前與認購人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前者將承諾作為股東或作為董事（如適用）之身份投票（以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董事之責任為前提，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誠信責任），以及倘若認購人於董事會層面及（或）股東層面上就關於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或重大事宜之決議案投以反對票，則彼等將促使本公司董事會與認購人一致投票，而該等事宜例如為：(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或終止經營任何重大業務營運；(ii)重大貸款、借貸、開支、收購或出售；(iii)作出並非關於集團公司之擔保及抵押；(iv)需要取得股東批准之關連人士交易；(v)執行董事或法律代表之任免或其聘用條款之變動；(vi)於截止日期後一年內發行新股份或證券；(vii)本公司核數師有所變動；(viii)採取任何清盤或清算步驟；及(ix)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非以公平原則為基準之交易。

##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b) 配售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經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之類別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各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本公司董事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本公司就配售取得股東批准後，將向(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發行配售股份予認購人。

待上述各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股份將於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予以發行，前提為該日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現時，瀝青乃本集團之唯一產品，而本集團之物流服務覆蓋車輛運輸、海洋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及瀝青倉儲。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道路等基礎設施之發展。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中西部之完善發展，加上鄉村數目與日俱增，道路需求不斷上升，帶動瀝青需求穩定增加。

本集團正拓展其瀝青貿易業務，並計劃分別於長江沿岸地區及華南沿岸地區，即江蘇省高港及廣西省防城港建設全新之倉儲樞紐。本集團計劃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以配合擴展計劃所需。

本公司預期可藉配售及公開發售（倘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分別約192,500,000港元及82,7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76,8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一倉儲樞紐；
- 約57,6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約43,200,000港元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 約14,4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 約72,0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之理由及得益

預期可藉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毛額約192,500,000港元，將撥作新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擴展計劃所需。此外，引入認購人作為擁有董事會代表權之主要股東，可望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企業管治水平。

### 可能公開發售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進行配售之同時亦向H股股東（認購人除外）提呈公開發售，以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本公司將按價格每股H股1.10港元發售不多於

75,1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現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數目將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

公開發售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行，惟配售毋須以公開發售為附帶條件。

###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即釐訂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參考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206,000,000股H股及480,000,000股內資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75,19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6%，另佔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3%），其中不多於12,500,000股H股擬將予包銷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股款須於有效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之集資金額：	不少於13,7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2,700,000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擬向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令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可借此機會按與認購人就配售所付價格相同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並讓彼等能就其意願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將約為82,700,000港元，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詳見上文「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

## 包銷

現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數目將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並無就落實進行公開發售設定必須先行籌集之最低集資額。公開發售毋須受制於任何關於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待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 合資格H股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通函，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將彼等列作例外情況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H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內。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提呈公開發售予除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慮到除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 超額申請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配額及合資格H股股東初步並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其H股之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為此，合資格H股股東務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得按比例基準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及自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則務請彼等諮詢專業顧問。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b) 公開發售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之類別大會上批准；
-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
- (f)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呈一份關於公開發售之文件；及
- (g)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

上述各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公開發售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行，惟配售毋須以公開發售為附帶條件。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於不同時間截止。

###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零碎買賣單位安排及碎股

根據公開發售，H股股東所獲得可認購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或會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安排補足認購，以補足彼等之配額及認購發售股份，以使其湊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於公開市場上將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發售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時間表及買賣發售股份

待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及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因配售及公開發售所致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i>內資股</i>						
主要股東：						
錢文華	227,646,000	47.43	33.18	227,646,000	47.43	26.44
陸勇	62,618,000	13.05	9.13	62,618,000	13.05	7.27
姚培娥	34,546,000	7.20	5.04	34,546,000	7.20	4.01
李鴻源	18,400,000	3.83	2.68	18,400,000	3.83	2.14
張金華	15,152,000	3.16	2.21	15,152,000	3.16	1.76
沈林祥	14,764,000	3.08	2.15	14,764,000	3.08	1.71
	<u>373,126,000</u>	<u>77.73</u>	<u>54.39</u>	<u>373,126,000</u>	<u>77.73</u>	<u>43.33</u>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6,874,000	22.27	15.58	106,874,000	22.27	12.41
<i>H股</i>						
現有H股股東	206,000,000	100.00	30.03	206,000,000	54.07	23.93
認購人	—	—	—	175,000,000	45.93	20.33
	<u>—</u>	<u>—</u>	<u>—</u>	<u>175,000,000</u>	<u>45.93</u>	<u>20.33</u>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u>686,000,000</u>	<u>—</u>	<u>100.00</u>	<u>861,000,000</u>	<u>—</u>	<u>100.00</u>

	緊隨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 後者獲現有 H股股東 悉數認購)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 並無發售 股份獲H股 股東認購)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內資股</b>						
主要股東：						
錢文華	227,646,000	47.43	24.32	227,646,000	47.43	26.44
陸勇	62,618,000	13.05	6.69	62,618,000	13.05	7.27
姚培娥	34,546,000	7.20	3.69	34,546,000	7.20	4.01
李鴻源	18,400,000	3.83	1.97	18,400,000	3.83	2.14
張金華	15,152,000	3.16	1.62	15,152,000	3.16	1.76
沈林祥	14,764,000	3.08	1.58	14,764,000	3.08	1.71
	<u>373,126,000</u>	<u>77.73</u>	<u>39.86</u>	<u>373,126,000</u>	<u>77.73</u>	<u>42.72</u>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6,874,000	22.27	11.42	106,874,000	22.27	12.24
<b>H股</b>						
現有H股股東	281,190,000	61.64	30.03	206,000,000	52.35	23.58
包銷商	—	—	—	12,500,000	3.18	1.43
認購人	175,000,000	38.36	18.69	175,000,000	44.47	20.03
	<u>456,190,000</u>	<u>100.00</u>	<u>48.72</u>	<u>393,500,000</u>	<u>100.00</u>	<u>45.04</u>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u>939,190,000</u>	<u>100.00</u>	<u>100.00</u>	<u>873,500,000</u>	<u>100.00</u>	<u>100.00</u>

##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倘於配售或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之適用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H股25%），或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信(i)本公司H股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本公司H股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考慮行使暫停本公司H股買賣之酌情權。就此而言，務請注意，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能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擬於所有時間維持已發行H股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或作出所需配售安排)，以確保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召開，以批准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之通告。於完成配售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CLSA Capital Partners」	指	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錢文華先生、陸勇先生、李鴻源先生、姚培娥女士、張金華先生（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及沈林祥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合共持有373,1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4%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人」	指	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分別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則為該兩個基金之一般夥伴之顧問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